附件1：

泸州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标识征集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名称 | 个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法人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标识（名称+Logo标识） |  |
| 创意说明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承诺 | 1.本人保证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，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2.本人同意征集方不退还作品，并在入围后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，同意修改使用。作者签名：2018年   月   日 |

    备注：1.个人名称为自然人真实姓名，与身份证上的名字相同；单位名称为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公司名称为准。2.上述报名表除签名可手写外，其它请

附件2：泸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

LOGO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接受《泸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表示公开征集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）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

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泸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入围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泸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作者本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参赛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主办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签 署 日 期：